

僑務委員會「115年(2026年)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

申請表件資料檢核表

申請人中文姓名：

申請人英文姓名：

附件1

※所有申請表件請以正楷填寫，並依序裝訂

項次	表件名稱	推薦單位審查（請勾選填寫）	駐外機構審核	注意事項
1	檢核表	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
2	申請表1份 （一式二份，保 薦單位自行留存 1份）	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1.申請人須依本班招生 學校及科別親自填寫 志願。 2.塗改處未簽章或填寫 非本班招生學校及科 別，不予分發。
3	切結書1份	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各欄均須確實填寫。
4	基本資料卡1份	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各欄均須確實填寫。
5	身分證明	擇一繳交 ☐ 已繳交公民證 ☐ 已繳交護照 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1.保薦單位請先驗正 本，再於影印本核章 繳交。 2.公民證須以 A4紙將正 反面列印至同1頁， 切勿剪裁，以免遺 失。
6	高二肄業以上學 歷證明	擇一繳交 ☐ 已繳交畢業證書 ☐ 已繳交在學證明 ☐ 已繳交離校證明 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1.保薦單位請先驗正 本，再於影印本核章 繳交。 2.各項證明書須有核發 學校校印或校長簽名 章。
7	有取得成績單之 最高學歷2個學 期成績單或國家 級考試成績之證 明	請依成績單之年級或名稱填寫 ☐ 已繳交_____成績單	☐ 查符 ☐ 未繳	保薦單位請先驗正本， 再於影印本核章繳交。
8	其他	☐ 已繳交	☐ 查符 ☐ 未繳	依所附資料名稱頁數 填寫
		總頁數： 計 頁	☐ 查符 (總計 頁)	
推薦單位核章欄			駐外機構核章欄	

僑務委員會「115年(2026年)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申請表

姓名 (英文姓名請與所持護照相同，並以大寫字母填寫)	中文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
	英文				出生地					
畢業或肄業學校名稱			在校年月日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僑居地通訊處					
有無僑居地國籍			電話		☐ LINE ☐ WhatsApp ☐ 其他	ID		E-mail		
在臺親友 聯繫資料	姓名：				家長	中文姓名		英文姓名		出生日期
	地址：				父					西元 年 月 日
	電話：				母					西元 年 月 日
希望就讀學校科別 (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志願，1到7)	第__志願：4401，文化烘焙 第__志願：4402，文化設計 第__志願：4403，文化烹飪 第__志願：4404，屏科農業			第__志願：4405，銘傳大傳 第__志願：4406，銘傳數媒 第__志願：4407，靜宜美容		此處貼妥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		經詳閱「115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招生簡章中各項規定均願意遵守 申請人： 簽名蓋章 家 長：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檢附證件	畢(肄)業證書或國家級考試文憑____件 居留證明____件 有取得成績單之最高學歷2個學期成績單____件									
駐外機構或所委託單位對申請人審查意見 (請詳實填寫)	一、能否取得回原居留地2年簽證或能辦妥有效簽證12個月，期滿能自行辦理延期加簽： 二、中文聽講能力： 三、是否為華裔： ☐ 是 ☐ 否 四、其他：					推薦單位 簽章	推薦者： 電話： 傳真： 地址：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本表各欄須以正楷詳實填寫，不得使用簡化字，粗線框內資料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 二、分發後不得申請改分學校、科別。 三、所填學歷及檢附證件，如有不實願照簡章規定退學。 四、本申請表及附件資料報名後一律不退還，各語文版成績單及附件資料均須譯成中文，並請推薦單位簽章證明後寄由各駐外機構轉寄本會。									

申請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「115年(2026年)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切結書

(學生姓名) 承(保薦單位全名)

保薦來臺參加僑務委員會「115年海外青年就學輔導技術研習班」，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，均已詳細閱讀；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：

- (1) 持居留簽證者，入國後須透過移民署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。
- (2) 在臺求學期間願依規定按期繳納費用，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。
- (3) 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。
- (4) 絕不毀損公物，否則照價賠償。
- (5) 來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、轉科、轉校。
- (6)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。
- (7)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，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，能進行聽寫。
- (8) 因故退學者須於1週內離校，儘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。

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，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，自費接返僑居地，絕無反悔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章)

(註：申請人若未滿18歲者，家長或監護人需連帶簽章負責，若已滿18歲者則免)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海外僑生基本資料卡

注意：畫虛線方格請勿填寫

流水號：

姓	中文		性別	男(M)		出生 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								
				女(F)												
				其他(other)												
名	英文		出生 地				代 碼	縣 市								
僑居地						國 名 碼	僑居地址									
最高學歷		校名：						科別：								
在臺住址								本 人 聯絡電話		本 人 電子郵件						
家庭狀況		父名						母名								
家長或 監護人		姓 名			稱 謂			職 業			住 址			電 話		
在臺 親友																

申請類別		推薦單位	
------	--	------	--